

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107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考試招生
【備取生】

網路填寫就讀意願注意事項

- 一、請於 107 年 4 月 26 日（星期四）下午 4 時起至 107 年 5 月 10 日（星期四）下午 4 時止，上網系統填寫「就讀意願」，並列印「就讀意願回覆單暨基本資料表」。逾期未上網填寫者，視同放棄備取錄取資格，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救措施。系統網址 <http://uaap.ntua.edu.tw/enroll/>，帳號：身分證字號，密碼：民國出生年月日（共七碼，例如：民國 78 年 1 月 1 日，密碼為：0780101）
- 二、請備妥下列資料，並於 107 年 5 月 10 日（含）前（郵戳為憑），以郵局限時掛號郵寄至本校教務處註冊組收（封面註明 107 碩職班備取生就讀意願）：
 1. 就讀意願回覆單暨基本資料表（記得簽章）。
 2. 國民身分證正、反面影本各一份（請黏貼於前項資料表下方空白處）。
- 三、**已辦理上網填寫就讀意願並完成資料郵寄之備取生，請於 107 年 5 月 16 日（星期三）最晚下午 4 時起至本校網站(<http://www.ntua.edu.tw>)最新消息，查詢備取生遞補名單公告。**
- 四、**公告遞補上之備取生，請備妥報考學歷(力)證件正本及影本各乙份（如學位畢業證書、或以同等學力報考相關證明文件等），及累計 1 年以上工作經歷之工作經歷表或在職證明正本一份（報到相關規定事項詳本招生簡章 p.22-23），並於 107 年 8 月 1 日（含）前（郵戳為憑），以郵局限時掛號郵寄至本校教務處註冊組收（信封請註明 107○○學系碩職班備取生報到）。※報考學歷(力)證件正本須經驗審，開學後再發還，影本抽存。**
※持境外學歷報考錄取者，報到須繳交資料證件，詳本招生簡章 p.22-23。
- 五、如未依前幾項規定完成手續，致權益受損者，其責任概由考生自行負責。
- 六、本招生 **備取生遞補截止日，本校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行事曆所定開始上課日**。
- 七、以上資訊如有問題，請電洽（02）2272-2181 分機 1110~1116 教務處註冊組。

國立臺灣藝術大學
107 學年度招生委員會